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建设单位：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许晓滨

联系人：陈经武

联系电话：18998528082

编制单位：汕尾市奔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余奔野

电话：13421520001

地址：汕尾市区凤苑街盐町头美社路段3号

前言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由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2号投资建设。项目地理坐标：东经115°21'4.39"，北纬22°50'42.42"。

2018年4月，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递交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审批。2018年7月31日，项目通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取得《关于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18]210号。项目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500MA4WEAGP3R001X。

根据《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拟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7605m²、建筑面积8545m²，建设太阳能信号灯、信号灯及路障灯的生产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100万支、信号灯100万支和路障灯50万支。

现今项目基本建设完成，开始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受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年8月，我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成及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根据验收监测内容，委托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9~20日开展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2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太阳能信号灯、信号灯、路障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100万支、信号灯100万支和路障灯50万支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100万支、信号灯100万支和路障灯50万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7.31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2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9.19~9.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	30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令, 1998年11月29日发布, 2017年7月16日根据环境保护部第682号令修订,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起发布施行);</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15日公布);</p> <p>4.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令, 2019年3月1日起施行);</p> <p>5.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4月编制;</p> <p>6.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p>				

	<p>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汕环函[2018]210号，2018年7月31日；</p> <p>7、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500MA4WEAGP3R001X，2020年8月27日；</p> <p>8、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双鹏）环境检测第09060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220 1417 16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动植物油类</th> <th>氨氮</th> <th>pH 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td> <td>6~9</td> </tr> <tr> <td>《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45</td> <td>6~9</td> </tr> <tr> <td>两者较严值</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100</td> <td>≤45</td> <td>6~9</td> </tr> </tbody> </table> <p>2、大气污染物：</p> <p>（1）生产工艺废气：本项目注塑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投料混料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的要求。</p>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类	氨氮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	6~9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500	≤300	≤400	≤100	≤45	6~9	两者较严值	≤500	≤300	≤400	≤100	≤45	6~9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类	氨氮	pH 值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100	/	6~9																							
《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500	≤300	≤400	≤100	≤45	6~9																							
两者较严值	≤500	≤300	≤400	≤100	≤45	6~9																							

表 1-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GB31572-2015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及浓度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酚类	15	/

(2) 食堂油烟废气：项目设员工食堂，使用 2 个炉头，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小型
基准灶头数	≥1, <3
对应灶头总功率	1.67, <5.00
总投影面积 (m ²)	≥1.1, <3.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3、噪声：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表 1-4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位置：**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 2 号，其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5° 21'4.39"，北纬 22° 50'42.42"。项目东面为预留工业用地，南面为汕尾市索思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预留工业用地，北面为汕尾市旭源升科技有限公司。
- 2、项目内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605m²，建筑面积 6500m²，其中生产办公楼占地面积 779m²，建筑面积 3531m²，宿舍楼占地面积 712m²，建筑面积 2939m²，门卫室占地面积 30m²，建筑面积 3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太阳能信号灯、信号灯、路障灯生产项目，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

表 2-1 项目产品构成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支	备注
1	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与环评一致
2	信号灯	100	与环评一致
3	路障灯	50	与环评一致

表 2-2 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办公楼	共 5 层，1 层为仓库，2 层为生产车间，3 层为仓库，4 层为仓库，5 层为办公室，首层面积为 779.13m ² ，2~5 层面积均为 688m ² ；总占地面积 779m ² ，建筑面积 3531m ² 。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门卫	位于宿舍楼南面，共 1 层。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停车场	位于生产办公楼南面，占地面积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地	在厂区道路两旁、生产办公楼四周、宿舍楼四周和停车场四周进行绿化建设，占地面积 109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宿舍楼	一栋独立宿舍，位于生产办公楼西面，共 7 层，占地面积 712m ² ，建筑面积 4984m ²	一栋独立宿舍，位于生产办公楼西面，共 3 层，占地面积 712m ² ，建筑面积 2939m ²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外排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驳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办公生活污水	配套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	采取集气罩收集 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集气罩收集 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油烟废气	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定期对各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外卖回收公司进行破碎回收处理;废 UV 光管和废饱和活性炭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3、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现场核对数量	变化量
1	注塑机	4A	4 台	4 台	0
2	注塑机	9A	6 台	6 台	0
3	注塑机	12A	4 台	4 台	0
4	注塑机	18A	2 台	2 台	0
5	冷却塔	/	1 台	1 台	0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年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量
1	PC	500t/a	500t/a	0
2	ABS	500t/a	500t/a	0
3	PP	500t/a	500t/a	0

原辅材料物理特性:

PC（聚碳酸酯塑料）：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目前仅有芳香族聚碳酸酯获得了工业化生产。由于聚碳酸酯结构上的特殊性，现已成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增长速度最快的通用工程塑料。

PP（聚丙烯塑料）：聚丙烯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本色粒料，无味、无臭、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无毒、略带香味，可在 100°C 的沸水中浸泡不变形、不损伤，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能良好。熔点为 170°C 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C 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脆化，低温冲击强度差。

ABS：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

5、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本项目劳动员工 80 人，均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40 天。

6、用水规模：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办公生活用水量约为 3876m³/a。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为 35m³/a，其中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t/d，补充蒸发水量 0.1t/d（34t/a）。

7、其他配套设施情况：本项目主要以电为能源，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每年耗电量约为 35 万度，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严者后，排入汕尾港。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热力蒸发损失，需定期添加，用水量约 0.1t/d、34t/a。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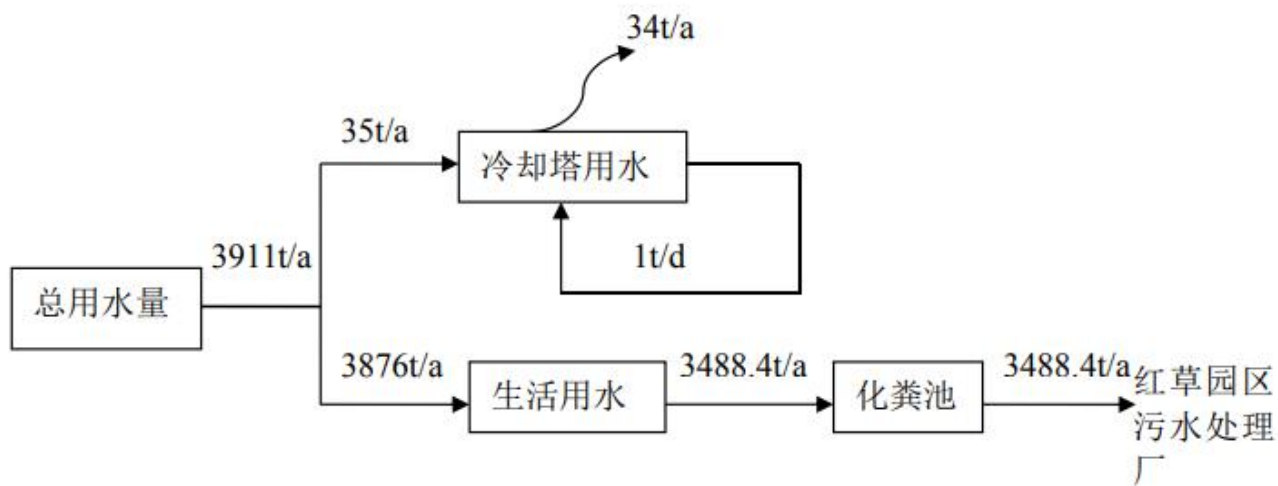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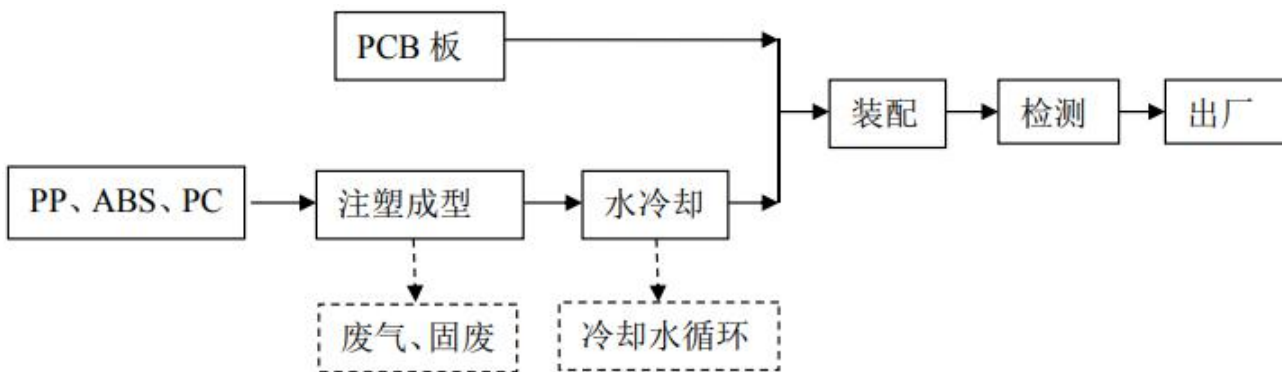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注塑成型：PP、ABS、PC 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微量废气、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废气主要成分是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酚类；

水冷却：注塑成型的产品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装配：主板与成型的塑料配件进行人工装配；

检测：对装配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测，检测能否进行正常照明，合格品出厂。

项目变动分析：

1、项目环评中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项目实际建设中注塑工序有机废气采用了“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规定：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中保留 UV 催化光解净化装置作为异味去除的工艺，兼顾有机废气处理；将“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有机废气能够有效去除。处理废气产生的废弃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理，不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因此，项目注塑废气处理工艺的改动是符合环保要求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评中拟建一栋独立宿舍，位于生产办公楼西面，共 7 层，占地面积 712m²，建筑面积 4984m²。目前实际建设情况为一栋独立宿舍，位于生产办公楼西面，共 3 层，占地面积 712m²，建筑面积 2939m²。该变动为暂缓建设项目。后期资金充足时将继续建设宿舍楼，增加宿舍楼建筑面积。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80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项目员工在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约 3488.4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现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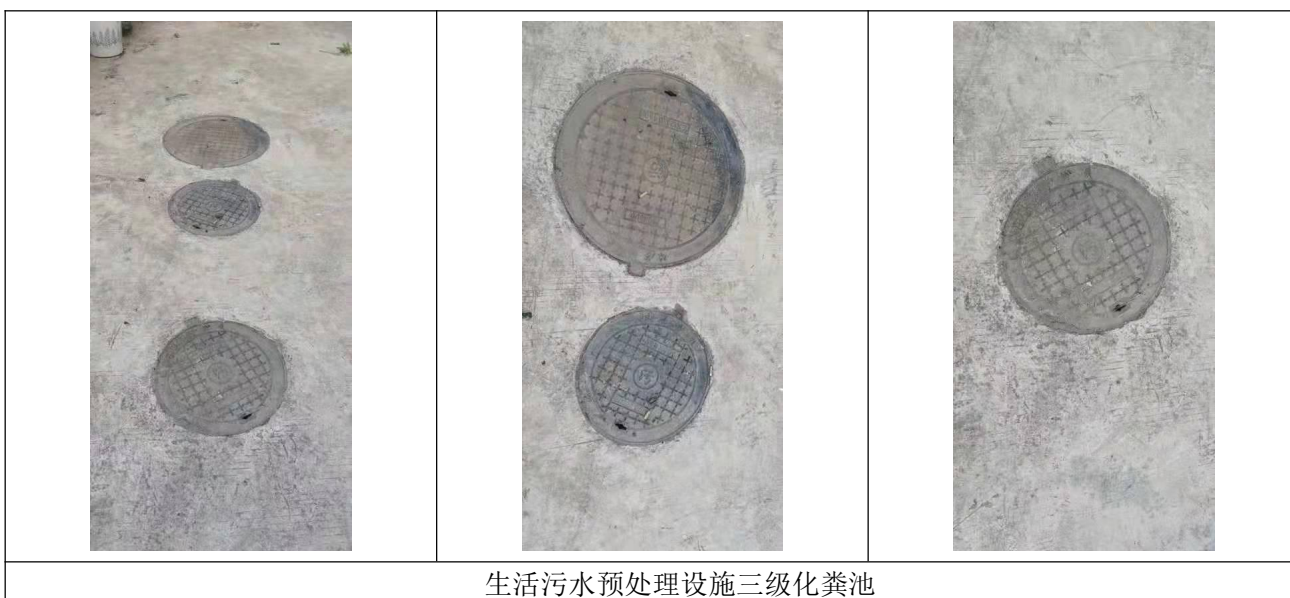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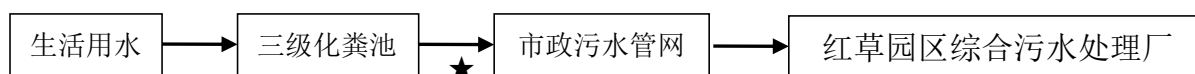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预处理设施现状图

废水监测布点：

在废水总排放口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3-2



注：★废水监测点

图 3-2 废水监测布点图

二、废气

（1）投料粉尘：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主要为塑料颗粒物。由于仅在投料或取料过程中因投料口敞开导致部分粉尘溢出，因此产生的工艺粉尘量较少，粉尘颗粒物浓度较低。此外，由于塑料颗粒物比重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在操作区域附近沉降，只有

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形成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工序会产生微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料 PC 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酚类，因此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本项目注塑温度根据注塑原料的熔融温度在 160~230℃间进行调整，均低于注塑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在正常生产条件下，一般不会产生塑料聚合物因受热分解废气。但由于原料聚合、压力、温度等因素，原料受热产生少量的含烃类游离单体废气，项目注塑原料均使用新料，注塑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和酚类。项目已设置一套处理风量为 20000m³/h 的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有机废气处理系统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由直径为 0.5m 的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已按照相关规范设置了处理前和处理后 2 个检测口。

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下图：



图 3-3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本项目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在厂界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布点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图 3-4 废气有组织监测布点示意图

(3) 厨房油烟：项目设有员工食堂，厨房烹饪时食用油受热会产生厨房油烟。项目已设置一套处理风量为 4000m³/h 的高效油烟净化系统。厨房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有专用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厨房油烟治理设施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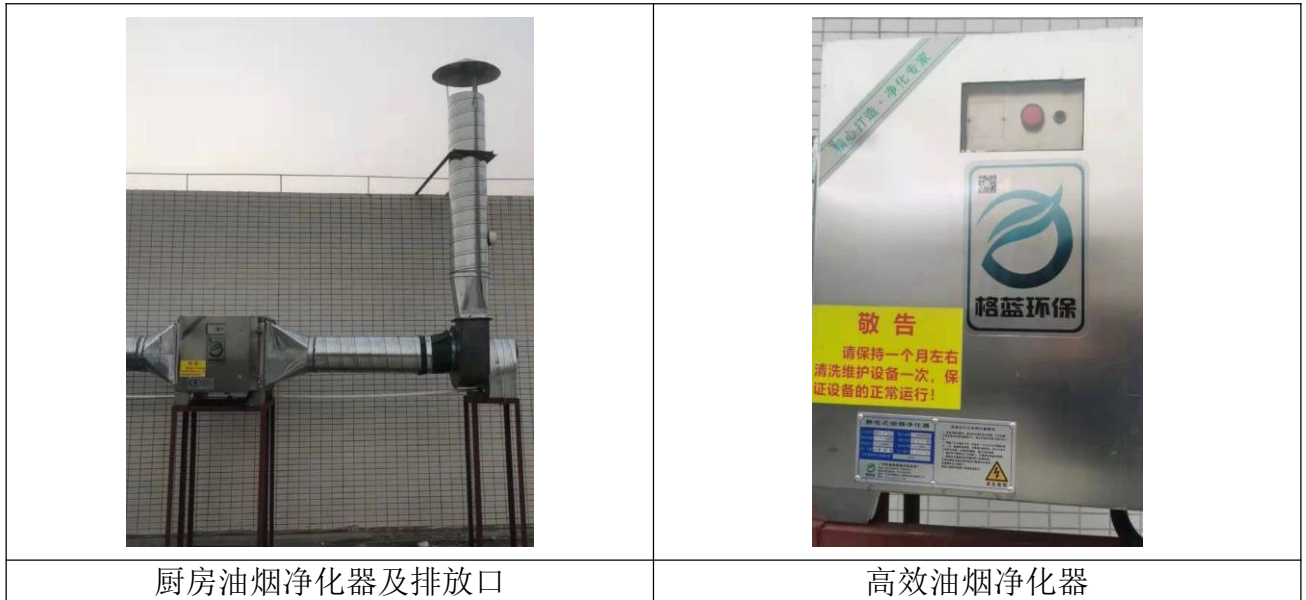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现场图

本项目在“高效油烟净化器”厨房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布点参见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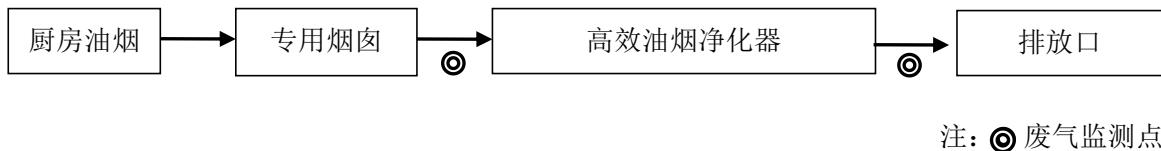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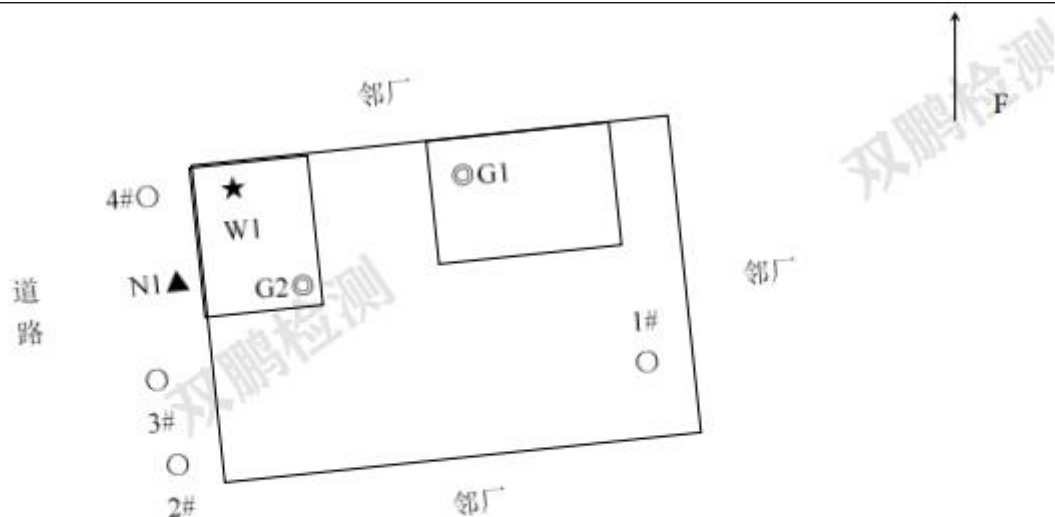


图 3-6 厨房油烟监测布点示意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以及车间通风系统产生的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优化平面布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

噪声监测连续两天进行，布点情况参见图 3-4。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桩

图 3-4 项目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四、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主要为检测工艺产生不合格品。项目调试验收期间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7.3kg/d。项目年生产 340 天，预计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2.5t/a。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目前不合格品的产生量较少，拟将收集后的不合格品交专业回收公司——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边角料：项目注塑工艺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项目调试验收期间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94kg/d。项目年生产340天，预计边角料的年产生量约为1t/a。项目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设置了具有防渗防漏、遮光避雨、空间独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用于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地基采用表层50cm以上的夯实粘性土层，上部铺设15cm厚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现浇垫层，对地面使用水泥砂浆抹面，找平、压实、抹光。项目目前边角料的产生量较少，拟将收集后的边角料交专业回收公司——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玻璃、果皮、残剩食物、塑料包装袋等。项目调试验收期间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65kg/d。项目年生产 340 天，预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22.1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气处理设施运营一段时间后活性炭会饱和需要更换；UV灯管会老化损耗也需要更换，更换出的废饱和活性炭和废UV灯管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机废气的检测结果，处理前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0.206kg/h，酚类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1.68×10^{-2} kg/h，公司年工作340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由此可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最大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0.606t/a。活性炭可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自身重量的25%，因此，预计项目饱和活性炭的产生量不少于2.424t/a。UV灯管按每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约为0.005t/a。项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设置了具有防渗防漏、遮光避雨、空间独立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废饱和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层采用砼结构；同时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所有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项目目前尚未有废饱和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项目已与有资质的危物处理单位——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441204180205）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项目废饱和活性炭和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如下图所示：



图 3-5 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

项目运营期影响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为人工投料产生的少量粉尘和注塑工艺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人工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逸出，根据现场勘探大部分原料颗粒形状质量较大，少部分颗粒较小，在投料过程中大颗粒会沉降到地面，小颗粒形成粉尘，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颗粒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4504\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122\text{kg}/\text{h}$ ；酚类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1930\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速率 $0.0052\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酚类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35\text{kg}/\text{h}$ ；酚类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58\text{kg}/\text{h}$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的要求。对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2、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488.4\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分析，本项目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水量仅占红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0.07% ，不会造成污水厂的负荷冲击，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其噪声级为 $70\sim 85\text{dB}(\text{A})$ 。经预测，本项目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装袋，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堆放点设置垃圾收集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回收公司进行破碎回收处理。

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分类处置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政策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选址符合汕尾市总体规划和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规划；本项目在生产经营能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切实有效地实施相应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5 层生产办公楼楼、1 栋 7 层宿舍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废气处理等设施。项目以 PP、ABS、PC、PCB 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40 天。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环保角度可行。

2、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2)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净化+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平、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5）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4、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5、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6、《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7、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督查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3mg/L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	酸度计	/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6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3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2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LeqdB(A)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GB 3096-2008		

2、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谭利春、邓季惠、李伟岑、李伟岑、刘超、李嘉乐、刘勤、张锐楚，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2)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3) 生活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生活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4）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pm 5\%$ 。

（5）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 II 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 GB 12348-2008 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 测量无效。

（6）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会被报告采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故在企业生活污水排口设置监测点，监测频率为4次/天，连续监测2天。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PH值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废气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设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具体的监测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酚类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监测点，下风向3个监测点，详见监测布点图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噪声

厂界噪声验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本项目厂界西侧外围设1个点，项目东、南、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条件。每天昼间、夜间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具体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项目西侧厂界外1米N1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连续监测2天

注：项目东、南、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国家环保部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生产达到设计能力的负荷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		2021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太阳能信号灯	已审批生产能力	100 万支/年（即约 2941 支/日）	
	验收期间日产量	2617 支/日	2294 支/日
	生产负荷（%）	89%	78%
信号灯	已审批生产能力	100 万支/年（即约 2941 支/日）	
	验收期间日产量	2676 支/日	2647 支/日
	生产负荷（%）	91%	90%
路障灯	已审批生产能力	50 万支/年（即约 1470 支/日）	
	验收期间日产量	1235 支/日	1294 支/日
	生产负荷（%）	84%	88%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4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验收期间日产量、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国家环保部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相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处理后	2021-9-19	化学需氧量	270	278	265	281	2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6.2	69.4	62.8	72.6	72.6	300	达标
		悬浮物	98	82	102	95	102	400	达标
		pH 值	6.8	6.9	6.8	7.2	/	6~9	达标
		动植物油	4.6	5.3	4.0	4.9	5.3	100	达标
		氨氮	3.26	2.69	3.04	3.85	3.21	/	达标

	2021-9-20	化学需氧量	225	239	241	234	2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4.6	59.9	63.7	56.0	63.7	300	达标
		悬浮物	75	68	77	80	80	400	达标
		pH 值	7.3	6.8	7.1	6.7	/	6~9	达标
		动植物油	4.1	3.4	4.6	3.8	4.6	100	达标
		氨氮	2.68	2.45	1.85	2.99	2.99	/	达标
备注	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表7-3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9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³	8.65	9.05	8.89	9.05	/	/
			速率 kg/h	0.161	0.169	0.166	0.169	/	/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³	0.30	0.35	0.31	0.35	60	达标
			速率 kg/h	5.64×10 ⁻³	6.86×10 ⁻³	6.10×10 ⁻³	6.86×10 ⁻³	/	/
	酚类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³	0.6	0.8	0.8	0.8	/	/
			速率 kg/h	1.11×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	/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15	达标
			速率 kg/h	2.95×10 ⁻³	2.95×10 ⁻³	2.95×10 ⁻³	2.95×10 ⁻³	/	/
2021-9-20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³	10.5	10.1	9.71	10.5	/	/
			速率 kg/h	0.206	0.188	0.179	0.206	/	/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³	0.32	0.34	0.38	0.38	60	达标
			速率 kg/h	6.29×10 ⁻³	6.46×10 ⁻³	7.53×10 ⁻³	7.53×10 ⁻³	/	/
	酚类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浓度 mg/m ³	0.8	0.9	0.6	0.9	/	/
			速率 kg/h	1.50×10 ⁻²	1.68×10 ⁻²	1.11×10 ⁻²	1.68×10 ⁻²	/	/
		有机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浓度 mg/m ³	0.3L	0.3L	0.3L	0.3L	15	达标
			速率 kg/h	2.95×10 ⁻³	2.95×10 ⁻³	2.95×10 ⁻³	2.95×10 ⁻³	/	/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L”表示检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检出限值见检测方法附表，其排放速率由检出限一半计算所得。

表 7-4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9-19	油烟	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2	7.4	8.0	7.2	7.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2.0	2.2	1.9	2.0	/	/
		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1.6	1.5	/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0.5	0.4	2.0	达标
2021-9-20	油烟	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6	6.7	5.8	4.1	5.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9	1.6	1.3	1.6	/	/
		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7	1.6	1.7	/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5	0.5	0.5	0.5	0.5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限值。 2、“/”表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监控点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9-19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04	0.118	0.210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86	0.176	0.201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77	0.196	0.18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3	0.188	0.210			
2021-9-20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08	0.116	0.127	0.202	1.0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96	0.202	0.18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85	0.199	0.19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7	0.184	0.185			
2021-	非甲烷总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31	0.35	0.53	4.0	达标

9-19	烃 (mg/m ³)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42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41	0.4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53	0.34			
2021-9-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28	0.35	0.56	4.0	达标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9	0.5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47	0.55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56	0.50			
备注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气经处理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96.4%，对酚类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8.9%；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约为 75.7%。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7.53 \times 10^{-3} \text{kg/h}$ ，酚类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2.95 \times 10^{-3} \text{kg/h}$ ，公司年工作 34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计，则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量约为 0.0205t/a，酚类的最大排放量约为 0.008t/a。未超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33075t/a，酚类有组织排放量：0.014175t/a 的要求。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1-9-19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5.9	65	达标
		夜间	50.4	55	达标
2021-9-20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 N1	昼间	56.8	65	达标
		夜间	51.5	55	达标

备注

-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2、项目东、南、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本项目西侧厂界噪声的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评报告批复执行情况

表 8-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内容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5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 5 层生产办公楼楼、1 栋 7 层宿舍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废气处理等设施。项目以 PP、ABS、PC、PCB 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40 天。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 2 号，项目占地面积 7605m ² 、建筑面积 6500m ² ，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项目劳动定员为 80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40 天。	符合
水污染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大气污染措施	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净化+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符合
噪声污染措施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吸声处理等措施，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固废污染措施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合格平、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项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平、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解催化净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酚类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排放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废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检查与评价

项目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合格平、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固废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总量控制指标相符性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量约为0.0205t/a，酚类的最大排放量约为0.008t/a。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0.033075t/a，酚类有组织排放量：0.014175t/a的要求。

3、综合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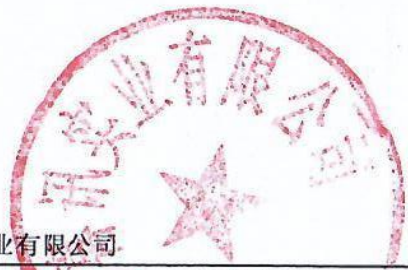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各项监测数据符合排放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已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4、建议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

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当项目的规模、性质等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陈经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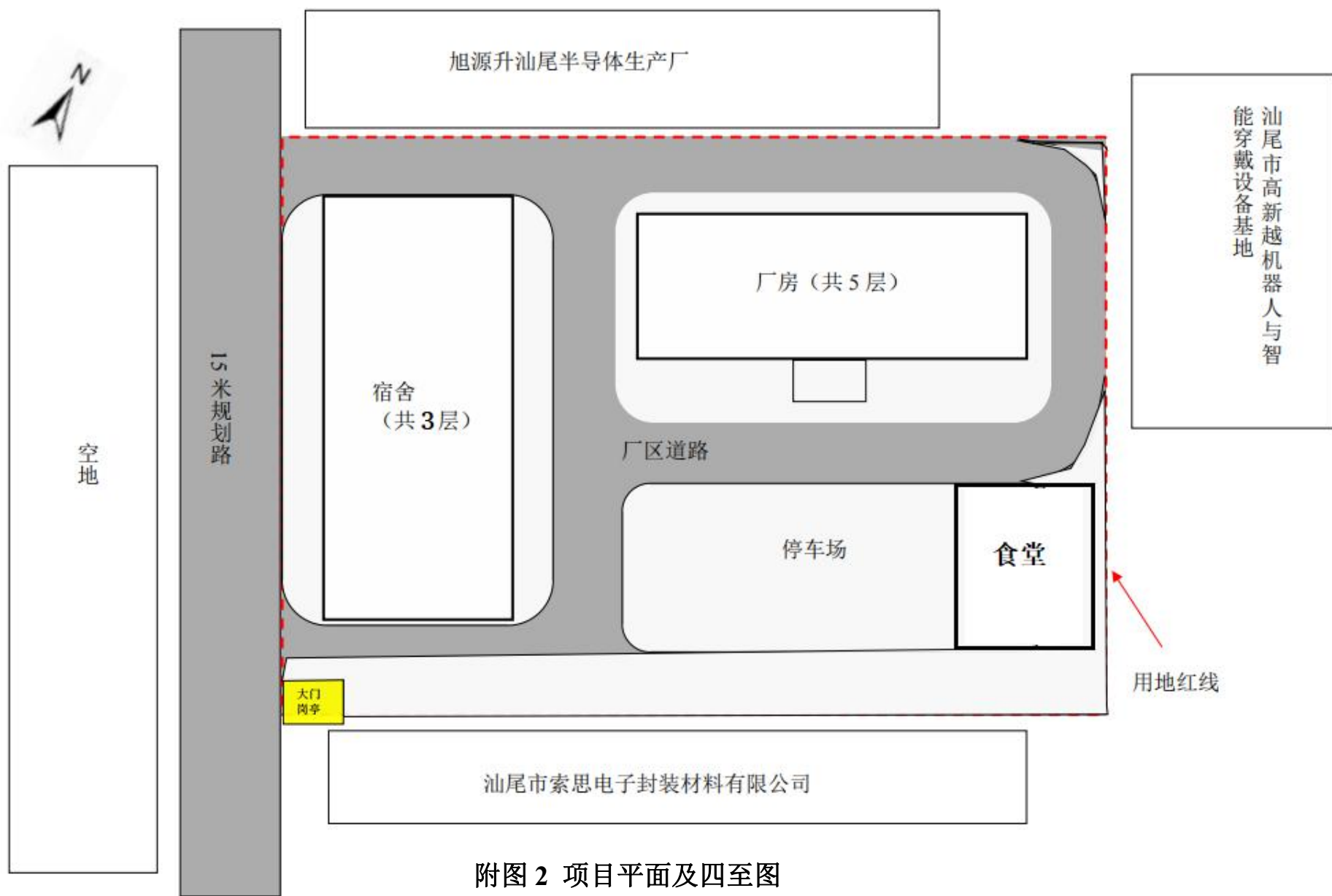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陈经武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2号							
	行业类别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8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信号灯 100 万支和路障灯 50 万支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				
	环评审批部门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汕环函[2018]210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万元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720h/a				
	建设单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6626		联系电话	18998528082		环评单位	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3488.4	0	3488.4	3488.4	/	3488.4	3488.4	/	/	
	化学需氧量	/	281	500	/	/	0.98	0.98	/	0.98	0.98	/	/	
	氨氮	/	3.21	/	/	/	0.011	0.011	/	0.011	0.01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5440	0	5440	5440	/	5440	5440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5.929	0	0	0	/	0	0	/	0	
	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38	60	0.560	0.5395	0.0205	0.0205	/	0.0205	0.0205	/	0.020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酚类	/	0.3L	15	0.046	0.038	0.008	0.008	/	0.008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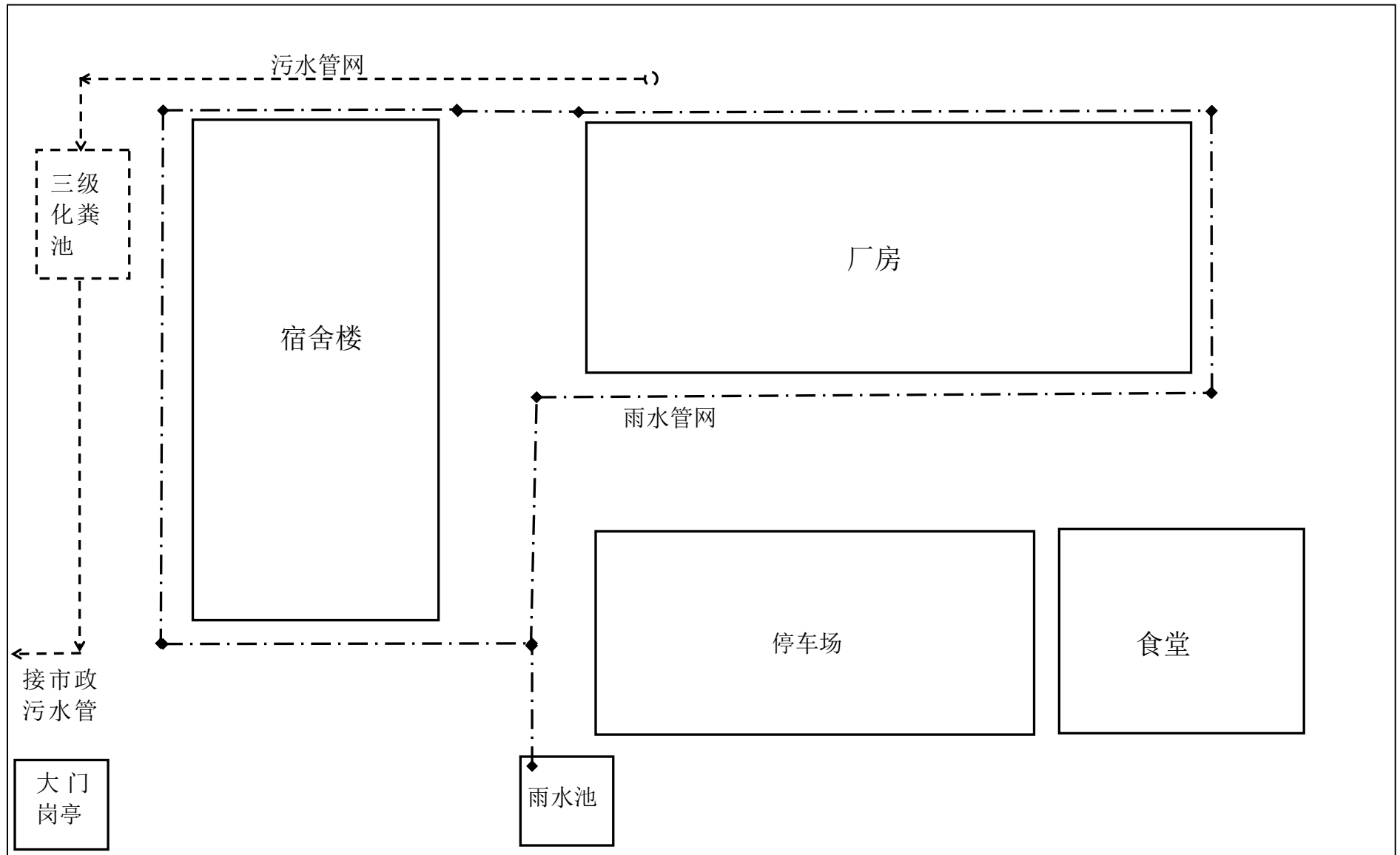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及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生产办公楼



员工宿舍楼



车间现状图 1



车间现状图 2

附图 4 项目厂区及车间现状图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附图 4 项目现场监测图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0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854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栋5层生产办公楼、一栋7层宿舍楼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废气处理等设施。项目以PP、ABS、PC、PCB板等为主要原辅材料，设计年产太阳能信号灯100万支、信号灯100万支、路障灯50万支。项目劳动定员80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日340天。项目总投资约30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项目运营不产生生产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注塑工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催化净化+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应交由

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EAGP3R	
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	许晓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信号灯、信号闪光灯、网标灯、LED照明灯具、手电筒、卫星导航及定位仪器、渔探仪、无人机、无人船、船用设备及五金仪器、磁罗盘、救生灯具及救生设备、安防器材、食品加工、国内商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12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测报告

(双鹏) 环境检测 (2021) 第 09060 号

委托单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验收检测
项目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 10. 11

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袁泳婷

复核：马伟权

签发：李伟海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1.10.20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或相应的检测细则的规定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3. 本报告无编制、复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增删均无效。
4.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6.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双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新桥村祥兴大街8号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020-84788835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2021-09-19; 天气: 晴; 气温: 29~32℃; 大气压: 100.8kPa; 湿度: 66~69%; 风速: 0.4~0.6m/s; 风向: 东 2021-09-20; 天气: 晴; 气温: 28~31℃; 大气压: 100.9kPa; 湿度: 65~67%; 风速: 0.3~0.5m/s; 风向: 东
分析日期	2021-09-19~2021-09-27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刘超、李嘉乐、刘勤、张锐楚
分析人员	谭利春、邓季惠、李伟岑、李伟岑

二、采样期间工况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已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9	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17 支/日	89%
	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76 支/日	91%
	路障灯	50 万支/年 (即约 1470 支/日)	1235 支/日	84%
2021-09-20	太阳能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294 支/日	78%
	信号灯	100 万支/年 (即约 2941 支/日)	2647 支/日	90%
	路障灯	50 万支/年 (即约 1470 支/日)	1294 支/日	88%
备注	1. 年工作天数 340 天, 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2. 验收期间日产量、工作时间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三、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酚类	3 次/天, 2 天
	厨房油烟处理前、后采样口	油烟	1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四、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S-3E 酸度计	GDSP ET025-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X224ZH/E 分析天平	GDSP ET026-02	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GDSP GD50mL-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BJ-609L 便携式溶解氧仪	GDSP ET040-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SP ET005-01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DSP ET006-01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2	0.07mg/m ³
	酚类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UV-6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DSP ET005-01	0.3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OIL460 红外测油仪	GDSP ET006-01	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GDSP ET001-02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	HJ836-26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DSP ET007-01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GDSP EX002-02	/
			AWA6021 校准器	GDSP EX003-01	

五、检测结果

1.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编号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9-19	pH值	无量纲	6.8	6.9	6.8	7.2	/	6-9
	悬浮物	mg/L	98	82	102	95	94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6.2	69.4	62.8	72.6	67.8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8	265	281	274	500
	氨氮	mg/L	3.26	2.69	3.04	3.85	3.21	/
	动植物油	mg/L	4.6	5.3	4.0	4.9	4.7	100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异味、少量浮油、油							
执行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生活污水

采样点位/编号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1-09-20	pH值	无量纲	7.3	6.8	7.1	6.7	/	6-9
	悬浮物	mg/L	75	68	77	80	75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6	59.9	63.7	56.0	58.6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5	239	241	234	235	500
	氨氮	mg/L	2.68	2.45	1.85	2.99	2.49	/
	动植物油	mg/L	4.1	3.4	4.6	3.8	4.0	100
样品性状	微黄、轻微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执行标准	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	1. 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2. “/”表示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3.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65	9.05	8.89	9.05
		排放速率	kg/h	1.61 × 10 ⁻¹	1.69 × 10 ⁻¹	1.66 × 10 ⁻¹	1.66 × 10 ⁻¹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6	0.8	0.8	0.8
		排放速率	kg/h	1.11 × 10 ⁻²	1.50 × 10 ⁻²	1.50 × 10 ⁻²	1.50 × 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8562	18729	18636	18729
2021-0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1	9.71	10.5
		排放速率	kg/h	2.06 × 10 ⁻¹	1.88 × 10 ⁻¹	1.79 × 10 ⁻¹	2.06 × 10 ⁻¹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9	0.6	0.9
		排放速率	kg/h	1.57 × 10 ⁻²	1.68 × 10 ⁻²	1.11 × 10 ⁻²	1.68 × 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9653	18644	18454	19653
样品性状	气袋: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吸收液: 密封完好、无漏液						
备注	无						

4.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9-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0	0.35	0.31	0.35	60
		排放速率	kg/h	5.64 × 10 ⁻³	6.86 × 10 ⁻³	6.10 × 10 ⁻³	6.86 × 10 ⁻³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8814	19604	19680	19680	/
2021-09-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4	0.38	0.38	60
		排放速率	kg/h	6.29 × 10 ⁻³	6.46 × 10 ⁻³	7.53 × 10 ⁻³	7.53 × 10 ⁻³	/
	酚类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5
		排放速率	kg/h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9647	19010	19823	19823	/
样品性状	气袋: 标识清晰、密封完好; 吸收液: 密封完好、无漏液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1. “/”表示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2. “ND”表示检测浓度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检出限值见检测方法附表。							

5. 油烟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厨房油烟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1-09-1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6.5	6.2	7.4	8.0	7.2	7.1
		折算浓度	mg/m ³	1.8	1.9	2.0	2.2	1.9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259	2405	2208	2186	2103	2232	
2021-09-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4.5	5.6	6.7	5.8	4.1	5.3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9	1.6	1.3	1.6
	标干流量	m ³ /h	2580	2306	2286	2147	2508	2365	
样品性状	滤筒: 标示清晰、无破损								
备注	无								

6. 油烟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采样点位/编号			厨房油烟处理后采样口							标准 限值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1-09-19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4	1.5	1.6	1.5	/
		折算浓度	mg/m ³	0.4	0.5	0.4	0.4	0.4	0.4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115	2394	2147	2106	2078	2168	/	
2021-09-20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7	1.9	1.7	1.6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0.5	0.5	0.5	0.4	0.5	0.5	2.0
	标干流量	m ³ /h	2301	2174	2169	2046	2359	2210	/	
样品性状	滤筒: 标示清晰、无破损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措施	净电式油烟净化器									
执行标准	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表示《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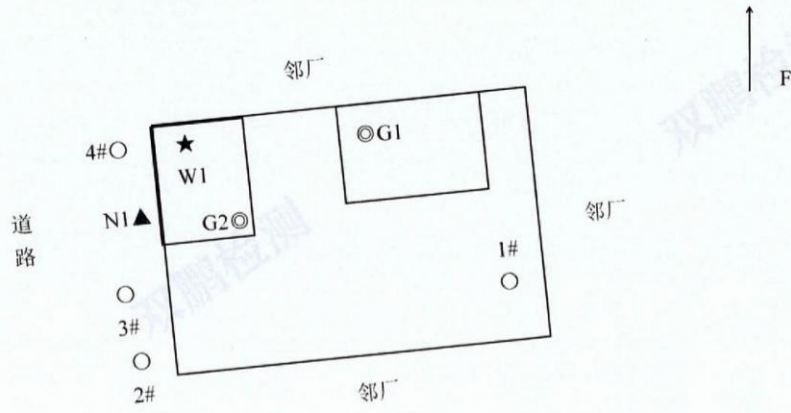
7.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控点 最大值	
2021-09-19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25	0.104	0.118	0.210	1.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86	0.176	0.201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77	0.196	0.18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3	0.188	0.2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31	0.35	0.53	4.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35	0.42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39	0.41	0.4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0.53	0.34		
2021-09-20	颗粒物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108	0.116	0.127	0.202	1.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196	0.202	0.182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185	0.199	0.193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177	0.184	0.1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上风向参照点 1#	0.35	0.28	0.35	0.56	4.0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9	0.56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3#	0.47	0.55	0.47		
		项目下风向监控点 4#	0.52	0.56	0.50		
样品性状	滤膜：标识清晰、无破损；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执行标准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无						

8.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9-19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55.9	50.4	65	55
2021-09-20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56.8	51.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1.项目东、南、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无法满足噪声监测条件。				

六、采样布点图



注：★为废水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

本页以下空白

七、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 人员要求

参加该验收项目的人员有：谭利春、邓季惠、李伟岑、李伟岑、刘超、李嘉乐、刘勤、张锐楚，以上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采样和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按照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

(二) 仪器要求

所使用的仪器定期送往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符合使用要求，并在结果的有效期内使用。

(三) 生活污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生活污水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2、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样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质控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四)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
- 2、各采样器在使用前均按规范要求校准，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偏差应 $\leq \pm 5\%$ 。

(五)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测量所选的仪器精度为II型声级计，其性能指标均符合GB 12348-2008的规定，并定期检定。
- 2、声级计使用前后均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无效。

(五) 数据审核

为保证检测数据的科学严谨性，样品分析均在保存有效期内进行，数据经三级审核后才被报告采用。

八、结论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均达到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结果表明,该项目验收期间:

(1) 生活污水

该企业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所测的PH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1) 废气

该企业有组织废气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酚类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经无组织散逸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企业厂界西面所测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九、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有机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厨房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1

本报告正文结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500MA4WEAGP3R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高新区青新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4WEAGP3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8月27日

有效期：2020年08月27日至2025年08月2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11-2021/0644]号

甲方：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9
2	HW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沿河路 88 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 5.1、废物计重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进行：②
-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 5.3、检验方法：
 -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

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交各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环保
用章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9	固态	3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29 (900-023-29)	废 UV 灯管	袋装	0.01	固态	1500 元/年	30000 元/吨	贮存 S02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4500 元（大写：人民币 肆仟伍佰元整）。
 2、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5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2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W-202110644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8998528082
 传真：
 邮编：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陈奕桦
 联系电话：13600226996
 传真：
 邮编：
 日期：2021年12月24日



工业环保服务合同

甲方：汕尾市喜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广东地区的专业环保咨询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办理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报批、转移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他相关手续。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工业危险废物服务内容和标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并协助甲方完成工业废物处理合同的签订。

(工商业废物处理合同编号：W-202110664)

- 1、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采样、并分析废弃物里面的各种成分及含量，出具处置方案。
- 2、对工业危险废物进行准确的描述。同时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计划表》。
- 3、及时办理《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4、负责管理、监督甲方的工业危险废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并协助甲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
- 5、甲方需全权授权乙方的专业人员办理工业危险废物报批转移事宜。
- 6、乙方收到款项后需在合同期内完成《广东省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审批表》的环保报批工作。

第二条、费用结算

- 1、总体费用为平台管理服务费和运输管理服务费合计：¥3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正式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以上费用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乙方收到款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至甲方。

第三条、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与工业废物处理合同同时生效，有效期一年。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正式生效，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3、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陈经武
2021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 广东三洲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陈志焕
2021年11月30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小金支行
账号: 4405 0171 8739 0000 1139